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104破申22号

申请人：刘贤，女，1993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辰溪县火马冲镇燕子洞村四组。

被申请人：湖南时光年轮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银杉路茶山馨苑小区16栋3楼。

法定代表人：唐智。

经申请人刘贤申请，本院于2025年5月8日作出(2025)湘0104执恢3568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湖南时光年轮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光咨询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时光咨询公司的相关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时光咨询公司，并于2025年6月4日组织了听证，被申请人时光咨询公司未到庭，亦未提出异议。

本院初步查明，被申请人时光咨询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经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住所地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银杉路茶山馨苑小区16栋3楼，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唐智。核准经营范围为：教育咨询；教育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翻译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家庭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美术辅导服务；舞蹈辅导服务；音乐辅导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摄影艺术辅导服务；艺术、美术创作服务；瑜伽功及类似健身服务；武术辅导服务；工艺美术辅导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公司礼仪服务；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文艺表演、体育、娱乐活动的策划和组织；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戏剧艺术辅导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刘贤与被申请人时光咨询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9月7日作出（2023）湘0104民初109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限被申请人时光咨询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申请人刘贤支付工资、报销费用等共计28 277.79元、经济补偿3500元，以上合计31 777.79元。上述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被申请人时光咨询公司未在生效民事判决书指定的履行期间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申请人遂向本院申请执行。经执行，截至2025年5月6日，应当执行的金额为19 409元，已执行到位0元，尚有19 409元未执行到位。经本院采取执行措施后，目前并未发现时光咨询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发现的财产法律上、客观上存在处置不能，本院遂于2025年5月6日作出（2025）湘0104执恢356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时光咨询公司住所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银杉路茶山馨苑小区16栋3楼，在本院辖区范

围内，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现有证据，被申请人时光咨询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时光咨询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故申请人刘贤申请被申请人时光咨询公司破产清算，应予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刘贤对湖南时光年轮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左 钢

审 判 员 肖 和 平

审 判 员 尹 南 桥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法 官 助 理 周 晓 敏

书 记 员 刘 冬 丽